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伙人持股计划额度分配及归属期权益归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或“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相关内容，由考核年度公司、事业部及经营单位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并将该等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分 3 期归属至持有人，第一期归属 40%股票权益，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别归属 30%股票权益。第一期及第二期归属给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的锁定期为自该期标的股票权益归属至持有人名下之日起至第三期标的股票归属至持有人名下之日为止，第三期归属给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自归属至持有人名下之日起即可流通，无锁定期。

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以致不再符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资格的，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持有人的未归属的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

一、第一期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告了《关于首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额度分配及权益归属的公告》，确定了第一期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其中公司高管（方洪波、吴文新、朱凤涛、袁利群、顾炎民、王金亮）共计分配 98.5 万股（除权后 147.75 万股），其余 9 名核心管理人员总共分配 97.7 万股（除权后 146.55 万股），即第一期持股计划完成分配的标的股票额度合计为 196.2 万股（除权后 294.3 万股），同时确定了第一期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中 40%标的股票权益的归属，总共 117.72 万股。

由于两名合伙人袁利群和吴文新在第二个归属期前已离职，因此其未归属的第一期持股计划共 21.6 万股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本次第一期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完成了 30%标的股票权益的归属，总共

77.49 万股，其中公司高管（方洪波、朱凤涛、顾炎民、王金亮）共计归属 33.525 万股，其余 9 名核心管理人员总共归属 43.965 万股。

二、第二期合伙人持股计划额度分配及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

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持股计划”）设置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0%。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6.88%，即第二期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第二期持股计划共计购入公司股票 3,874,590 股，依据《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确定了第二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其中公司高管（方洪波、顾炎民、殷必彤、朱凤涛、王金亮）共计分配 1,732,800 股，其余 8 名核心管理人员共计分配 1,515,990 股，即第二期持股计划完成分配的标的股票额度合计为 3,248,790 股，同时确定了第二期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中 40%标的股票权益的归属，总共 1,299,516 股。

因第二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两名合伙人袁利群和吴文新的离职原因，未分配 625,800 股，依据《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未分配的 625,800 股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